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
4號

傳 真: 02-23967818 聯絡人: 廖証三 電 話: 02-77367479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1012168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貴局所詢「為辦理縣內介聘作業,擬自訂行政專長加 分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項目,其是否符合國 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相關規定」 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9月7日教學字第1111001246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(市) 稱本辦法)第12條規定:「(第1項)直轄市、縣(市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,應依教 或檢定之科、類別、服務年資、服務地點、考績、 進修研習、介聘理由、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,接積由 分予以介聘。(第2項)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,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;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,聘 書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;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。」 非管外組訂定後,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。」 時作業,應秉權責訂定相關積分計算基準;如屬辦理聯合 時作業,應秉權責訂定相關規定後,由主辦機關報本部備 查。
- 三、是以,有關各地方政府為辦理教師縣、市內介聘依本辦法 訂定積分計算基準,其所定「其他事項」得否自行增訂納 入「行政專長加分項目」及「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 分」等項目,請依本部111年2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74796號函釋略以,各地方政府為辦理縣(市)內介 聘作業,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秉權責訂定相關積分項目及計 算基準,並依其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,惟訂定相關規定 時,得邀集教師及相關團體溝通後辦理。

——線

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副本: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